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《关于拟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、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控产投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，此次公司拟增资电控产投将构成关联共同投资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进一步借助电控产投平台，发掘优质投资标的，提升产业规模，提高盈利能力，助力公司打造产业集群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系电控产投原股东同比例增资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拟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唐守廉 张新民 郭禾 王芩祥

2022年11月16日